



包头医学院关于 2025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申请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 2025 届毕业生：

按照我校《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相关要求，为了做好本年度的学位申请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1.学位论文正式答辩（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 1) 修够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
- 2)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
- 3)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正式答辩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各培养单位须在正式答辩前

组织专家审核本单位答辩研究生的《原始数据记录本》并签署意见。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须于培养单位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答辩申请，由培养单位对答辩申请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包头本地的培养单位，须将纸质申请材料（答辩申请表及表决票）报研究生院审核盖章；包头市以外的培养单位，将经导师签字、培养单位盖章的申请表扫描件统一发送到研究生院邮箱 byyjsxy@163.com，由研究生院在线审核。

2.提交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各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审核合格后，提交各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本单位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并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3.毕业和学位申请材料复审（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学位授予（具体时间待定）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一）评选范围

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的统招研究生学位论文。本次评选不接受下列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2.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评选原则和标准

评选原则和标准详见《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包医院发〔2021〕228号）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参评研究生填写《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并附学位论文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PDF扫描件）。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报告；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扫描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扫描件。

2. 培养单位初审推荐

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6月10日前将《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分汇总表》电子版与参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中“学术声明”页须为**导师和学生签字**的扫描件）和代表性成果PDF扫描件汇总发送至研究生院邮箱 byyjsxy@163.com（各培养单位文件包以培养单位命名，各参评研究生文件包以“学号姓名”如：“20XX400XXX 张三”），纸质版一份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

3. 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推荐结果，结合总体参评情况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4. 校学术委员会核议

校学术委员会对经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推荐论文进行核议并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联系人：朱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0472-7167832

附件：1.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材料

2.硕士研究生毕业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

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相关材料

